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01號

聲 請 人 溫月(火求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

受監護宣告

之人 陳嫻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嫻伊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所得價金應匯入受監護宣告之人陳嫻伊所有兆豐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）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陳嫻伊前於民國103年8月30日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98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關係人陳鴻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因相對人於113年7月與其兄姊4人共同繼承其胞妹陳美錦之不動產，因其他三位公同共有人擬出售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出售獲得現金有助於照護相對人，而有處分其名下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許聲請人處分如附表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建物所有權狀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及建物謄本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同意書、財產清冊、銀行存摺封面及最後一頁明細、存款資料、看護薪資簽收表、不動產

01 買賣契約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，堪
02 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
03 民法第1101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其處分受監護宣告人所
04 有如下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符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鎮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廖素芳

14 附表：

- 15 1.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號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573/10
16 000）。
- 17 2.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號（權利範圍：公同共有1/
18 1）。